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